



## 关于 2020 年鞍山市高标准农田建设 项目的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鞍山市实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实际效果，规范和加强项目资金和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相关文件要求，鞍山市财政局委托我所对鞍山市实施的“2020 年鞍山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现将评价情况及结果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0 年鞍山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计划开发面积 25.53 万亩，实际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面积 25.53 万亩，完成计划的 100%。

项目基本信息以表列示：

项目名称	2020 年鞍山市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33616.00
中央财政	25775.00
省级财政	5167.00
市财政	1337.00
县财政	1337.00
项目实施地点	鞍山市 4 个市、县、区
项目活动(组成)	主要包括水利、农业、林业等措施
项目实施和运行部门	海城市农业农村局、台安县农业农村局、岫岩县农



业农村局、千山区农业农村局。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一）项目绩效总目标及绩效阶段性目标

鞍山市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计划治理面积 25.53 万亩，其中海城市 9.78 万亩、台安县 8.3 万亩、岫岩县 6.45 万亩、千山区 1 万亩。

### （二）各级财政资金拨付到位目标

鞍山市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 33616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计划 33616 万元（中央财政资金计划 25775 万元，省财政配套资金计划 5167 万元，市财政配套资金计划 1337 万元，县财政配套资金计划 1337 万元）。

##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

1. 检查项目决策过程、组织实施过程及项目资金使用是否合理合规。
2. 评估项目资金使用产生的社会效益、项目完工后持续运行和发挥成效的可能性及项目相关人的满意程度。
3. 分析项目绩效存在的问题，提供改善绩效的对策建议，为调整和优化资金支出结构及项目资金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接受委托后，明确评价人员、开展评价工作培训。
2. 组织实施。听取相关人员的介绍，取得项目的相关资料。
3. 分析评价。将收集与被评项目有关的数据和资料分类、整理后，



对 2020 年鞍山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绩效评分，形成绩效评价分析结果、评价结论、经验教训和建议。

### （三）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共设置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类一级指标。本次绩效考评采用打分法，考评指标总计 100 分，考评等级设置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级。按照绩效评价统一规定的四个等级，即优秀（90-100 分）、良好（80-89 分）、合格（60-79 分）、不合格（0-59 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100		100		100		
项目决策	14	项目目标	8	目标内容	8	考核项目总体目标是否明确、目标指标是否量化可衡量	项目总体目标是否明确（4 分）
						目标指标是否量化可衡量	目标指标是否量化可衡量（4 分）
		决策过程	2	决策依据	1	考核项目是否符合社会经济发展需要，设立该项目时是否存在设计上的制度缺陷	是否符合经济发展需要，有明确的文件支持项目的实施（1 分）
						决策程序	1
		针对问题、需求	2	针对问题、需求	2	考核项目针对的实际问题或需求	项目针对的实际问题或需求是否具体真实（2 分）
受益对象	2	项目受益对象明确	2	考核项目有无明确的受益对象	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2 分）		
项目管理	26	资金分配	4	分配办法	2	是否根据需要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并在管理办法中明确资金分配办法	是否有明确的资金管理办法（2 分）



		资金落实	4	分配结果	2	资金分配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是否合理	分配结果是否合理,且符合相关管理办法(2分)		
				资金到位率	2	考核项目资金到达实际项目执行单位数额的状况: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考核项目资金是否到位(2分)		
				到位及时性	2	考核项目资金到达实际项目执行单位的时间情况	资金是否及时到达项目单位(2分)		
		资金管理	10	资金使用	7			考核项目资金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开支情况	是否虚列(套取)资金(2分)
									是否截留、挤占、挪用资金(3分)
									支出依据是否合理(1分)
									是否超标开支(1分)
		财务管理	3				考核项目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财务制度是否健全(1分)	
								是否严格执行制度(1分)	
								会计核算是否规范(1分)	
项目管理	26	组织管理	4	组织机构	2	考核项目实施管理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机构是否健全(1分)		
				分工是否明确(1分)					
		管理水平	2	考核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项目管理  严格按照管理制度执行	管理制度是否健全(1分)  是否严格执行管理制度(1分)				



		项目实施	4	项目进度	2	考核项目是否按计划的时间周期实施并完工	项目预期与实际实施周期是否相符(2分)
				完成验收	2	考核项目验收工作程序是否合规	验收工作程序是否合规(2分)
项目绩效	60	项目产出	22	产出数量	5	将评价的实际产出量与项目立项时计划应该完成的产出量进行对比,评价完成程度	完成计划情况(5分)
				产出质量	5	根据国家、行业有关质量指标以及项目立项时的质量目标与评价的实际工程质量状况对比,评价其完成程度	完成质量(5分)
				调整计划	6	根据国家、省相关政策,评价其编制计划和扩初设计严谨程度	达到预期(6分)
				项目经济内部收益率	6	项目收益、项目经济内部收益率与目标对比,评价完成度	达到预期(6分)
		项目效果	18	经济效益	6	考核项目实施对区域经济短期和长期的促进作用,	产值、销售收入、利润完成绩效目标(6分)
	社会效益			6	考核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综合效益,并与立项计划社会绩效目标相对比,评价其实现程度	工程、空气、水质、绿化、就业、公众满意度完成绩效目标(6分)	
	环境效益			6	考核项目实施对区域环境是否起到持续改善作用	土壤有机质含量完成绩效目标100%(6分)	



项目绩效	60	项目可持续性	10	项目管理机构、人力资源、技术满足项目持续运行的情况	2	考核项目的运行管理机构的设置、人力资源、技术能否满足项目持续运行的需要	运行管理机构设置（1分） 管理团队分工明确，专业性强，技术满足项目持续稳运行（1分）
				保证项目运行的政策、制度持续实施情况	2	项目运行所依赖的政策、制度能否得到持续的实施	得到持续有效实施（2分）
				项目产出的持续性	3	考核项目产出能否得到持续的提供、维护、利用	项目产出得到持续的提供、维护、利用（3分）
				项目财务可持续情况	3	考核项目财务是否可持续	项目财务可持续（3分）
	项目满意度调查	10	项目直接受益人满意度	7	考核项目直接受益人满意程度	调查对象满意度（7分）	
			项目基层实施人员满意度	3	考核项目基层实施人员满意程度	调查对象满意度（3分）	

#### （四）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目标比较法。目标比较法是对项目建设后的产出及效果与项目实施计划目标进行比较，分析预计目标的完成程度。通过对项目评价指标进行量化测评，比较项目的实际效果与预定目标，分析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确定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 （一）项目资金到位执行情况



###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鞍山市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 33616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计划 33616 万元（中央财政资金计划 25775 万元，省财政配套资金计划 5167 万元，市财政配套资金计划 1337 万元，县财政配套资金计划 1337 万元）。

鞍山市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32997.17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32997.17 万元（中央财政资金 25775 万元，省财政配套资金 5167 万元，市财政配套资金 718.17 万元，县财政配套资金计划 1337 万元），财政资金到位率达到 98.16%。

目前鞍山市计划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中，市级配套资金到位 718.17 万元比计划 1337 万元少 618.83 万元，为鞍山市农业农村局委托第三方监理公司对鞍山市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监理的监理费，已由市级财政代扣，不再拨付县级财政。

###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鞍山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按照项目批复资金量进行使用，实行专人管理，专款专用，没有任何形式截留、挤占和挪用，可以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安全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2020 年鞍山市各市、县、区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在资金使用上执行县级财政报账制，确保资金专人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严禁挤占



挪用。在财政资金使用上严格控制在上级批复的范围内，根据工程实施进度分阶段组织项目单位报账，报账时由施工单位填写报账申请，经施工单位法人、项目区镇政府领导及监理工程师在报账单据上签字盖章后，报县农业农村局审核，最后经农业农村局专管人员、主任、分管局长签字，再由财政局将工程款拨付到项目施工单位中标账户。促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管理更加规范，让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 五、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鞍山市为了确保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作的顺利开展，各县区委、政府高度重视、十分关心和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作，成立了由各县区委、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各相关成员单位组成的领导小组，全面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各项工作。主要负责同志经常深入项目区调研和检查工作，对开发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分管领导更是亲自参与开发项目的建设，深入基层了解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和指导；项目区各镇都把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作为农业和农村工作大事，抓紧抓好。各市、县、区开发办通过各种舆论工具广泛深入地宣传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重要性和必要性，使广大群众充分了解开发、关心开发、支持开发，在全市、县、区打造浓厚的农业资源开发工作的舆论氛围，促进了开发工作的有效开展。





##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鞍山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按照国家、省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总体布置，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战略目标，通过以下机制的实施确保项目工程长期发挥效益，努力提高鞍山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整体水平。

1. 在全市范围内广泛收集、整理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扶持项目。
2. 对农民愿意、开发潜力大、镇村领导重视、配套有保障的项目，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实地考察、评估和论证，切实保障项目的前瞻性和可操作性。
3. 项目法人对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负全责。
4. 视工程具体情况，整体或分解项目面向全社会招投标，确保工程质量和降低成本，达到公开、透明，使开发工程在阳光下操作。
5. 对资金额较高的材料，设备实行政府采购，极大限度的降低投入，减轻农民负担。
6. 坚持工程建设前、中、后三次向农户公示，接受农户监督。
7. 项目工程由工程监理人员对工程质量实行全程监管。
8. 对竣工项目，组织相关人员对工程数量、质量、软件建设等进行联合验收。

## 六、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一）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 1. 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



鞍山市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各市、县、区多名专家组成评审论证组对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扩初设计进行论证，并严格执行工程招投标制度，根据工程实施进度分阶段组织项目单位报账。

## 2. 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

鞍山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工程招投标制度，确保工程质量和降低成本；对较大的材料，设备实行政府采购，极大限度的降低投入；工程竣工后，组织相关人员对规模、工程数量、质量等进行联合验收。

### （二）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鞍山市各项目市、县、区建设任务完成率达到 99%，工程质量完好率能达到 85%。

## 七、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项目绩效评价小组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和绩效相关原则，通过审计材料、核对数据、询问查验、阅卷分析、抽查项目现场和实际效果对比等方法全面评价了“2020 年鞍山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综合绩效，得出绩效评价结论是：项目有实际具体社会需求和量化目标，符合国家法规和政策，项目决策正确；从资金分配、使用、执行到监督有章可循，进度、质量管理实施有效，管理水平较高；项目绩效较好，鞍山市按所属各县区的综合得分计算平均分，得出评价结果为良好。



项目按绩效指标体现的评价结果如下:

项目地区	得分	评定等级
鞍山市	86.5	良好
--海城市	88	良好
--台安县	89	良好
--岫岩县	82	良好
--千山区	87	良好

辽宁理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0日